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簽署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建議修訂須待訂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生效，而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須待(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獲聯交所(i)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ii)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本公司與受託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訂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以使建議修訂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債券持有人現時為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為透過其普通合夥人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GP Limited行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透過其次級顧問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所管理，而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由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則由Fuchs, Benjamin Aaron先生全資擁有。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為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 僅供識別

Fund, LP及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各自為聯接基金)。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聯接基金的投資者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